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林辰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38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3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明芳於民國113年5月6日23時25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由南往北沿雲林縣麥寮鄉台17線內線車道行駛，行經105-5號測速照相路口時，因號誌為黃燈而減速，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同向、同車道駛至，因被告欲快速通過黃燈，訴外人蔡明芳便駛向外側車道欲禮讓被告通行，然被告未保持安全車距便同時駛向外側車道，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48,830元、工資費用55,500元，維修費用共計204,330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1 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204,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08 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
09 判表、統一發票、原告之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系爭車輛毀
10 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
11 局臺西分局114年2月5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001921號函暨所
12 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4 第47至6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7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4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6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7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28 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且依當
29 時之情形，被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而撞
30 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31 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

01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6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05年12月出廠
07 （推定為12月15日）之自用小客貨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08 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3年5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
09 4月21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0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1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2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
13 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
14 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
15 後之餘額為14,883元（計算式： $148,830\text{元} \div 10 = 14,883$
16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55,500元，無須折舊，是
17 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70,383元（計
18 算式： $14,883\text{元} + 55,500\text{元} = 70,383\text{元}$ ）。

1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5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6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7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8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9 年2月22日（見本院卷第73、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伍幸怡